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系文件

控制系发[2013]3号

浙江大学控制系研究生德育导师工作实施细则

(2013年1月修订)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研究生德育导师工作,培养更多具有创业精神、创新意识和创造能力的高层次、高素质人才,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德育导师工作规定》(党委发[2005]38号),结合控制系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研究生德育导师的工作职责

研究生德育导师是学校从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对研究生学习、生活以及就业进行指导的重要力量。研究生德育导师主要工作职责为:

1、根据学校和系党委的工作要求,指导研究生党支部和研究生班级建设工作,组织研究生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和各项专题教育活动,负责研究生班级的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研究生自觉维护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2、按照学校和学系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研究生新生始业教育、研究生学年总结、各项荣誉称号和优秀奖学金的推荐评比、毕业离校教育和就业指导等工作。

3、深入实验室、寝室等研究生学习、生活场所，了解研究生的思想、学习、科研和生活情况，帮助研究生解决实际困难，及时处理并向学系报告研究生中出现的各类意外和突发事件，对违纪研究生进行教育和帮助。配合系研究生辅导员和教学秘书完成学校、学系交办的其它有关工作。

4、基本工作要求如下：

1) 每个长学期至少参加一次支部活动和一次班级活动，并做好相关记录；

2) 与分管的每位研究生在新生入学后第一个长学期内至少有一次单独沟通（面谈、电话、Email、网络交流各种形式均可），并做好相关记录；

3) 了解分管研究生中需要特别关注学生情况，在每个长学期开学后二十日内将需要特别关注学生名单和基本情况以电子文本形式通报给研究生辅导员，对这些同学，平时给予必要的关心并采取一定的帮扶措施；

4) 每学年结束前最后一月内，将本学年德育导师工作总结电子文本发送给研究生辅导员。

二、研究生德育导师的遴选

研究生德育导师由党员教师或党员干部担任，应具备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有强烈的工作责任感和奉献精神，能保证有必要的时

时间和精力从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一般从以下人员中选聘：

- 1、研究生指导教师。
- 2、具有博士或硕士学位的优秀中青年教师。
- 3、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从事研究生教育与管理工作的干部。

研究生德育导师在全系符合条件的老师中进行遴选，采取研究所推荐与个人报名相结合的方式，申请者填写《浙江大学控制系研究生德育导师申请表》（附件1），经系党委和行政讨论同意后择优聘任，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控制系每个年级聘任3位研究生德育导师，每个研究所聘任1位研究生德育导师（负责本所三年级以上硕士生和博士生）。研究生德育导师的聘任期为3年，可根据工作需要续聘，因特殊原因或工作不称职的，可提前解聘。

三、研究生德育导师的考核

研究生德育导师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学习和掌握相关专业知识，按岗位职责的要求，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把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研究生德育导师每学年考核一次，考核时研究生德育导师需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德育导师工作考核表》（附件2），连同《浙江大学控制系研究生德育导师工作记录表》

(附件3)一同上交学系。考核结果分为校级优秀、系级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四档。研究生德育导师的考核内容包括：

- 1、指导研究生党支部、研究生班级建设情况。
- 2、学校或学系各项具体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 3、研究生德育导师工作记录情况。
- 4、本人或指导的支部、班级、同学获得上级部门的嘉奖情况。
- 5、研究生对德育导师的综合评价。

每年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的研究生德育导师，学系按32个课外学时计算教学工作量。考核结果为校级优秀和系级优秀的研究生德育导师，分别授予“浙江大学优秀研究生德育导师”和“浙江大学控制系优秀研究生德育导师”荣誉称号，课外学时计算时分别乘以1.2和1.1的系数。校级优秀研究生德育导师比例由学校确定（20%左右），系级优秀研究生德育导师比例根据每年实际情况确定。校级、系级优秀研究生德育导师年终将由学系统一进行表彰和奖励。

研究生德育导师考核结果同时作为教师学年考核、评奖评优、职务晋升、岗位聘任的依据之一，且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研究生德育导师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以及工作不称职经批评教育仍无改进的，将按学校有关规定调离研究生德育导师岗位并给予相应处理。

学校鼓励研究生德育导师结合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实践开展科学研究，不断探索和创新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思路和方法。专任教师和科研系列人员担任研究生德育导师发表的研究生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论文的，在职称晋升时作为参考条件，学校和学系给予适当物质奖励。

四、其它

本实施细则经系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正式实行，由系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主题词：研究生 德育导师 实施细则

抄 送：各研究所 各职能科室

2013年1月18日印发

附件 1

浙江大学控制系研究生德育导师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日期	
职 称		学 历		政治面貌		所在所室	
手机号码				EMAIL			
学习工作经历							
工作优势与德育导师工作设想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系审批意见	系分管书记签名： (系党委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_____ 学年浙江大学研究生德育导师工作考核表

姓名		性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职称		学历		政治面貌		所在院系	
分管班级							
主 要 工 作 记 实							
	(可附页)						
研究生评议情况 (本栏由研究生党总支填写)		校级优秀 %、系级优秀 %、合格 %、不合格 %					
学系考核意见 (校级优秀、系级优秀、合格、不合格)							
负责人:							
年 月 日							

